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9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D003624_1_311027373650001.pdf、
109D003624_2_311027373650001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使用者操作便利性並兼顧個人隱私權保護，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新增使用者「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」相關功能，並於本（109）年4月9日（星期四）正式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民旅遊卡新制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，放寬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，為符使用者需求，本總處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聯卡中心）新增使用者註記/取消註記不核發交易之功能，檢附操作說明及修正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本總處本年3月修訂版）Q. 04. 21. 各1份（上開Q&A可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）。
- 二、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使用上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聯卡中心（電話：02-2715-1754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

考訓科 109/03/31 13:40



101090001808 有附件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